

體育爭議解決會議

(線上舉行)

2020年11月5日(星期四)

15:00 - 18:00 (香港時間)/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(GMT)+8

(會議將以英文進行，並提供廣東話及普通話線上即時傳譯)

持續專業發展學分(CPD)分數: 3

認可機構: 香港律師會/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/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/
香港和解中心/ 內地—香港聯合調解中心/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

時間	議程
15:00-15:05 (5 分鐘)	開幕致辭 戴思勁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
15:05-16:20 (1 小時 15 分鐘)	討論環節(一): 體育仲裁 <i>目前，仲裁是體育爭議中較為普遍的爭議解決方式。它被廣泛應用於不同種類的爭議，例如涉及商業性質的(如球員工會與球會之間的勞資爭議、轉會爭議、有關轉播及贊助協議的合同爭議等等)和涉及紀律性質的(如反禁藥案件)。隨著2020年東京奧運會及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的臨近，我們預見體育爭議將會增加。本討論環節將探討現行體育仲裁的使用情況，包括其既定程序及典型爭議、體育仲裁的利弊以及其他相關的議題。</i> 主持人: 岑君毅律師 安勝恪道(香港)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亞洲爭議解決部主管; 調解督導委員會委員暨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會長 演講嘉賓: 范銘超博士 中國足球協會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

時間	議程
	<p>早川吉尚教授 立教大學法學院教授；日本國際紛爭解決中心秘書長</p> <p>Daniele Boccucci 先生 <i>The Football Forum</i> 總監</p> <p>Rouven F. Bodenheimer 博士 <i>Bodenheimer Herzberg</i> 律師行聯合創辦人</p>
<p>16:20-16:30 (10 分鐘)</p>	<p>問答環節</p>
<p>16:30-17:45 (1 小時 15 分鐘)</p>	<p>討論環節(二)：體育調解</p> <p>在體育比賽中，難免有勝負之分，不是每個人都能得到滿意的結果。但是，解決體育爭議並非一定如此。體育調解提供一個快捷、具彈性和創意的爭議解決機制，使各方友善和解以達至雙贏局面。雖然體育調解似乎未被充分利用，但調解在解決體育爭議中的好處和重要性正逐漸被廣泛認識。本討論環節將探討體育調解的最新趨勢，包括其優勢及應用、體育調解過往未被充分利用的因由，及進一步發展體育調解的方法。</p> <p>主持人：姚定國教授, MH 郭吳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</p> <p>演講嘉賓：</p> <p>Antoine Bonnet 先生 國際體育仲裁法庭調解服務主管</p> <p>Alexander Jacobs 先生 國際足球協會高級法律顧問</p> <p>陳念慈女士, JP 香港賽馬會見習騎師學校校長暨賽馬培訓發展委員會經理</p>
<p>17:45-17:55</p>	<p>問答環節</p>

時間	議程
(10 分鐘)	
17:55-18:00 (5 分鐘)	閉幕致辭 霍震霆先生, GBS,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

#1747482 v5